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双轮驱动，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中煤特色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的“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和新能源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025 年，面对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的市场态势，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聚焦提煤质、稳市场、强经营精准发力、持续攻坚，各

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自产商品煤产量 13,510 万吨、销量 13,636 万吨，均保持历史高位；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606 万吨，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煤矿装备产值 92 亿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取得国际订单 10 亿元、同比增长 22.9%；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1.4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至 45.8%，财务结构总体保持稳健。不断增强股东回报力度，实施 2024 年末期分红和 2025 年中期分红共计 56 亿元，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获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连续 16 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连续多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董事会实践奖、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凭借优异的 ESG 表现连续 5 年入选“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榜单，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2026 年，面对煤炭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聚力强化经营管理、深化改革攻坚、驱动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密防控风险，持续提升核心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奋力当好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全力推动“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高质量发展引领生产经营和改革创新。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统筹推进产销科学组织与高效协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精益管理、聚力提质降本增效，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扎实推动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效能提升年”为主线，守正创新、精细化管理，全面深化“六个三”安全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精准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强化标准意识、抓实安全素质培训，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培育“守规矩”安全文化，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2. 坚守能源保供使命，赋能高质量发展征程。 强化保供政治担当，健全协同保障机制，确保煤电化工产品安全稳定供应，充分发挥能源保供“顶梁柱”“压舱石”作用。严格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保供统筹，保障电煤足额稳定供应，服务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坚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肥保供稳价要求，不囤积、不抬价，全力保障农业生产需求。积极承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依托区位优势参与国储项目，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3. 科学组织产销，夯实高质量发展底座。 科学优化煤炭生产组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多措并举提升产出效能，持续改善煤质、提高优质煤占比与附加值。保持煤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强化设备治理、优化工艺技术，提

升运行效率。抓实发电机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健全技术监督体系，全力争取全额容量电费。持续强化产销协同，发挥销售龙头作用与“智控”平台效能，紧盯市场动态优化销售模式、完善营销体系，确保“产运销储配用”全链条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增值创效能力。

4.加快转型步伐，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高质量推进“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建立“两个对冲”机制，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深耕“煤-电-化-新”多业耦合发展路径，培育壮大新兴增长极，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5.深化精益管理，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聚焦价值创造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瞄准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以标准成本管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全员、全要素、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意识，深挖生产降本、管理提效空间，夯实资产质量，充分释放业绩增长与价值创造潜能，力争实现经营业绩提升。以“智控”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数智化穿透管控能力，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6.抓实改革落地，迸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巩固深化改革成果，高标准启动新一轮改革工作。优化管理运营机制，精简冗余机构，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深化区域专业化改革与三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管理人员末等调整、不胜任退出机制，强化薪酬业绩市场对标，推动收入分配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科改”“双百”企业范围，严格执行压减计划，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国家战略和能源行业形势，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后续编制工作，围绕规划部署，积极主动作为，加快转型发展。

7.聚焦重点任务，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围绕年度重点专项工作部署，制定具体可操作能落地的工作举措，逐级压实责任、逐项推进落实，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加快亏损治理攻坚、强化“三资一付”管理，不断提升品牌战略影响力，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为主要创新方向，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打造良好创新文化，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能力。

1.发挥体系优势，聚力科技攻关。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突破，承担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能源低碳联合项目管理，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培育未来产业。强化应用基础研究，联合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发挥承建的高能级研发平台作用，以场景应用驱动技术开发和转化。

2.深化科技产业融合，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深地、绿色化工、新材料、碳中和、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布局新兴产业，一体化推进技术

攻关、成果转化与产业开发。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中试平台和创新示范项目布局，大力推动首台（套）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培育自主创新力量，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加强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培育科技领军企业，聚焦主业细分领域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特色产学研融通创新范式，推动“四链融合”，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深入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 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制修订，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适时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适时组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确保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加强董事多元化培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 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准确把握 ESG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推动 ESG 工作提质增效。高标准编制公司《“十五五”ESG 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核心任务与实施路径，将气候变化应对、加强碳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纳入规划重点。有序开展气候财务量化工作，重点测算“煤炭需求与价格”“碳市场风险”2项重要风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为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应对气候韧性提供数据支撑。推进范围三排放核算，摸清各板块排放底数，明确优先核算类别，为有序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做好准备。持续提升 ESG 管理能力，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解读监管政策、行业趋势，提升工作主动性与专业化水平。优化 ESG 管理平台，努力实现指标管理、案例征集、报告编制线上化、数字化。高质量编制 ESG 报告，不断加强与各方沟通交流，系统总结特色实践案例，塑造具有行业引领性和公众认同度的中煤 ESG 品牌。

3. 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好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高质量完成公司 2027-202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秉承“主动、精准、协同、有效、全面、诚信、合规”的原则，持续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兼顾沪港两地监管规则差异，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披露内容，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高质量编制定期报告，确保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创新运用可视化定期报告、一图读懂、音视频解读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宣传解读力度，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实用性与传播力。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平等、主动作为”的原则，统筹组织开展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聚焦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不断丰富拓展投资者交流方式，讲好“中煤故事”，促进公司价值正向传播。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每月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每周组织投资者电话会、投资者会见，积极参加投资论坛、投资策略会。适时开展投资者反向路演，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展示公司在智能化开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认同，形成良性互动。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注重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管亲自出席，会前提前征集问题，会上围绕行业形势、公司发展、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分红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2026 年将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有关媒体参加。认真做好资本市场信息收集，每个交易日编制提供资本市场信息早晚报、每月编发投资者关系月报、每半年编发资本市场分析报告。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努力使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实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向资本市场承诺的 20%至 30%的比例分派现金股利，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分配。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市值管理工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实施《2026 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持续优化市值监测机制，坚持“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涵盖净资产收益率（ROE）、市净率（PB）、市盈率（PE）、股价与成交量变动、机构投

投资者占比、ESG 评级等多维度指标体系，实时跟踪公司市值动态，快速获取市场反馈，及时分析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化，提出市值沟通策略建议。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研判，做好有效应对。在股价发生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等异常情况时，立即排查内外部原因，适时发布专项公告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股价波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计划和应对措施等情况，必要时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市值管理考核方法。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